

2025年度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方面

全年，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9个，废止规范性文件3个；分办落实我局承办的223件建议提案，代表委员对我局的答复意见和办理态度有反馈评价结果的，100%表示满意或同意。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通过人民建议征集、座谈会、设置政策咨询栏目等形式扩大公众参与度。本年度，协同开展“我为‘本市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献一计”和“我为本市大居配套建言献策”主动征集活动，广听民意、广聚民智。“优化公共租赁住房过渡性居住政策”“完善预看房制度”等四项征集成果得到转化。

二是聚焦企业群众关心关切，提高政策解读可读性。全年围绕企业群众关心关切，重点发布廉租住房租金配租管

理、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认定和运营管理、物业服务招投标管理等解读材料 11 次。开展“处长讲政策”活动，围绕“上海保租房开发企业可‘无感’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进行政策讲解。

三是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全年组织 5 场政府开放月活动，“打造住房租赁一站式服务，满足美好生活需要”活动入选市政府办公厅“优秀政府开放活动”。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一是织密线上线下服务网络，提升政务便民水平。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申请环节“零跑动”和答复结果“在家收”的服务模式，构建“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办结+邮政送达”的全流程网办体系；健全线上线下协同机制，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线下窗口严格执行“应收尽收、应答尽答、一次跑动、全程网办、答复到家”服务准则。

二是筑牢规范办理制度根基，确保工作精准规范。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环节进行全链条规范管理，建立“环环有分工、环环有检查、送达前复核”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按照《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统一规范文书》，对承办部门答复进行全方位复核和指导。

三是打造标准化服务窗口，提升政务服务温度。统一规范窗口标识标牌与业务流程，细化岗位职责，推行“管理到岗、责任到人”机制，常态化开展“亮身份、做表率、比贡

献”活动。为特殊群体提供“一对一”帮办服务，配备便民服务箱与纸质资料。

(三) 信息公开管理方面

落实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依申请渠道予以提供的政府信息开展审查，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属性。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将公开属性认定和保密审查纳入机关公文办理系统。推行政策公开“三同步”制度，强化解读材料质量管理；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做好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完善定点定向线下公开，强化线下政策推送，扩大政策传播面。

(四) 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主渠道作用。利用我局政府网站、政务微信、服务平台、服务窗口作用，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发布各类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及时以“十四五”房管事业建设成果为主线，统筹推进主题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等。

二是持续提升各条行业热线服务质量。加强对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时回应市民关切。依托“23115960”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热线提供政策和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咨询；依托“962121”物业服务热线 365 天 24 小时提供物业报修、投诉、咨询服务；依托“962269”房地产交易服务热线提供房地产交易政策咨询解答。

(五) 监督保障方面

根据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照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5年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持续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切实通过以评促改，推动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3	6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24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52	13	0	0	4	11	88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5	0	0	0	0	0	6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9	1	0	0	0	2	17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1	2	12
	1.属于国家秘密	9	0	0	0	0	0	9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359	5	0	0	2	3	36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7	0	0	0	0	0	4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7	0	0	0	0	0	7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0	5
	2.重复申请	14	0	0	0	0	0	1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8	0	0	0	0	0	118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0	0	0	0	0	0	0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107	5	0	0	1	2	115
	(七) 总计	853	11	0	0	4	10	87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4	2	0	0	0	1	6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3	2	12	1	28	1	0	0	0	1	4	0	4	1	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1、提前研判。对依申请公开内容进行初步研判，明确是否属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2、跨前服务。对不属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围的内容的，及时和申请人沟通，做好引导和撤销申请工作。对属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围的，做好与申请人的沟通确认，加强与经办单位沟通协调，在依法依规办理的前提下提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房地产市场方面。出台《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通过调减住房限购、优化住房公积金、住房

信贷以及个人住房房产税等措施，多管齐下满足多样化住房需求。

住房保障方面。持续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供应，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的实施方案》，启动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进校园第四季活动。

民心工程、民生实事方面。总体完成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改造，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民心工程、民生实事。

物业管理方面。制定出台物业管理招投标、业委会规范化运作、加强物业服务规范管理、公共收益管理办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提升行动方案等制度文件。建立专项调度机制，推动解决基层治理热点问题。开展物业服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和质量提升行动。

财政资金使用信息。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决算等信息。

(二) 信息公开收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依申请公开费用。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本年度，本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内容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2020年3月1日起，本机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能已
移交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实施。